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（2018）24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门店外包装纸箱处理的通知

各门店：

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控制和减少店内火灾危险源，做好防范措施，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，保持店内整洁。为此，公司决定从即日起，凡在门店堆放的废旧纸箱必须进行卖出，现场不允许出现，若现场查到来货2天后的纸箱，按每个10元进行处罚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处理时间要求：收货后2天内必须将“废纸箱”卖出处理。

二、处理费用要求：

1、收入建账：包装纸箱售后现金采取手工收支记账，由门店建立收支账（详见附表一），每笔收支账由门店经办人在表内登记签字，门店店长核实后签名，门店店长对帐目的真实性负责。

2、支出项目：为节约日常费用，此项费用收入用于门店办公物资购买的支出，具体购买物资：马克笔、纸杯、垃圾袋、洁厕剂、洗衣粉、肥

皂、扫把、拖把、毛巾等门店公共用品，原则上这些物资公司将不再另行配置。

三、监督检查：营运部、片区主管、保卫部、财务部在巡查门店时，随机抽查收支费用是否按本文执行，未建账或不按要求支出的每次罚款 50—500 元

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纸箱 处理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拟稿：汪瑞华 核对：王胜军

(共印 1 份)